

**遂平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平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紫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发包人和承包人就遂平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
救灾（抗旱）资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平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

2. **工程地点**：遂平县境内（凤鸣谷风景区管委会、和兴镇）

3. **工程内容**：溢流坝工程、坑塘清淤、土方开挖与回填、边坡护砌、防渗工程、进
出水口、排水沟、警示牌及配套附属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谈判文
件）

4. **资金来源**：中央及省级水利救灾（抗旱）专项资金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包保修、
包现场文明施工。

6.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载明
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解释顺序依次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水利行业规范、设计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8.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
9.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承诺书；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内容冲突时，按解释顺序靠前的文件执行。

三、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总价）：人民币玖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933120.00）。
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决算价付至全部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

四、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6 日
3. 总工期：90 日历天。

五、工程质量

1. **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水利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设计图纸施工，建立完整质量管控体系。发包方根据国家和省质量验收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验收，承包人按照承诺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禁止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工程监理单位有对材料的供货情况、质量情况和使用情况行使监督检查的义务和权力。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并经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六、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经理**：仇海艳，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注册证号：豫 241171827170，安全生产考核证号：豫水安 B20180000360

2. **技术负责人**：袁宝，职称：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C20230975179906100513

3. 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均持证上岗，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离岗。

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因疾病、工伤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提交充分的书面证明材料。发包人有权对更换理由及拟任人员的资质、业绩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临时离岗需安排同等资质人员替岗。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移交施工场地、协调现场周边关系，配合办理工程验收等相关手续。

2.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价款。

3. 发包人应委派专人负责现场对接、工程变更及签证确认工作。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按保修责任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方不得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主体工程不得进行分包。

2.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方与他人的权利和利益。施工现场的环境标准、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3. 承包人必须指定本公司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建设，并在项目开工时和建设过程中到岗到位，发包方项目经理没有发包方允许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

4.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要对施工班组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按有关规定交纳各种保险。

5.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进行安全施工。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扬尘治理、环境保护要求，并承担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因发包方指令、第三方闯入施工现场、周边第三方行为引发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八、竣工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属于覆盖、掩盖工程的，承包方应在工程未覆盖、掩盖前，通知监理部门验收。通知包括承包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

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无论发包方代表和监理人员是否进行了中间验收，当其竣工验收时提出对部分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

2.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方和监理人员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及其监理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对问题工程按发包方及监理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发包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3. 承包人工程量的核实确认。承包方要按照合同，在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向发包方和监理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和监理人员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1天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计量结果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4. 承包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决算、竣工图和相关验收资料。

5.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资料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不予结算。

6. 竣工日期为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转包，主体工程不得进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经返工、修改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承包人不经发包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承包人赔偿发包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发包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而延误工期的，应相应顺延工期。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相关材料至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在竣工结算、发包方支付完毕，承包方将工程交付发包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地点：遂平县城南新区勤政路2号楼

(以下无正文)

| | |
|--|---|
| <p>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6.8 开户银行： 账 号：</p> | <p>单位名称(章)：河南紫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城南新区勤政路创业大厦2号楼247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6696415566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县国槐路支行 账 号：941178013000080580</p>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文件**：指本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补充协议等全部文件。

1.1.2 **发包人**：遂平县水利局，为本工程建设单位。

1.1.3 **承包人**：河南紫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施工单位。

1.1.4 **监理人**：（若有）发包人委托的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行使合同约定的监理职权。

1.1.5 **开工日期**：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

1.1.7 **工期**：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总日历天数。

1.1.8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专用条款及质量保修书。

1.1.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地震、洪水、台风、战争、重大政府指令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中文**，合同文件、往来函件、资料、记录均采用中文书写。

1.3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地方性法规、水利行业标准。

1.4 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水利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及相关配套工作。

1.5 联络

双方往来通知、函件、签证、指令均采用书面形式（含盖章扫描件），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载明为准，变更需提前书面告知。

2 发包人义务

2.1 开工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保证场地基本满足施工条件。

- 2.2 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临时用地、用水用电等相关手续，费用按约定执行。
- 2.3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
- 2.4 委派现场代表，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 2.5 按合同约定审核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
- 2.6 组织工程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

3 承包人义务

- 3.1 按照合同、图纸、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报发包人 / 监理人审核后实施。
- 3.2 严格管控工程质量，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三检制度，隐蔽工程提前报验。
- 3.3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安全防护、消防、防汛措施，杜绝安全事故。
- 3.4 做到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控制扬尘、噪音、污水，保护周边植被及建（构）筑物。
- 3.5 负责施工人员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 3.6 按要求整理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后完整移交发包人。
- 3.7 承担工程缺陷修复、保修期内全部维修工作。
- 3.8 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4 监理人（如有）

- 4.1 监理人依据发包人授权，行使质量、进度、投资管控职权，监理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
- 4.2 监理人的检查、验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安全责任。

5 工期和进度

- 5.1 **开工**：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后 3 日内进场开工。
- 5.2 **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提交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接受发包人 / 监理人监督。
- 5.3 **工期顺延**：仅因不可抗力、发包人书面指令停工、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佐证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顺延；其他情况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工期顺延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交书面顺延申请

及佐证材料，发包人需在收到申请后 3 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工期顺延。

5.4 **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承担相应违约金。

6 工程质量

6.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等行业规范。

6.2 材料、设备进场须报验，不合格材料、设备严禁使用。

6.3 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工期延误及全部损失。

6.4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擅自覆盖，发包人有权要求剥离检查，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材料和工程设备

7.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运输、保管，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2 主要材料进场前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经发包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7.3 发包人有权对进场材料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的材料立即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安全与环境保护

8.1 承包人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

8.2 承包人对自身施工操作、现场管理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第三方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发包人交付场地存在安全隐患错误指令、原有设施故障导致的事故及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3 严格执行环保要求，施工废水、垃圾、扬尘、噪音按规定管控，违反环保规定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计量与支付

9.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以下情形外总价不予调整：①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政府防汛抗旱应急指令导致工程量增减；②施工中发现签约时无法预见的

特殊地质、地下障碍物，需额外施工处理；③发包人要求增加合同外附属工程。上述情形由双方以书面签证、变更文件确认，价款参照中标单价、当地水利工程定额协商结算。

9.2 工程款支付、进度节点、质量保证金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9.3 承包人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10 变更与签证

10.1 工程变更须由发包人出具书面变更文件，口头变更无效。

10.2 现场签证、工程洽商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否则不予计量支付。

10.3 变更价款按中标单价、水利定额及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11 竣工验收

1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

11.2 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因发包人原因需延期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并商定新的验收时间，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证书；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发包人 15 日内未组织验收，或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擅自投入使用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自届满次日/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并启动工程款支付流程。

11.3 竣工资料须符合水利工程档案管理标准。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保修要求详见专用条款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12.2 缺陷责任期内，因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承包人无偿维修。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逾期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计算逾期利息。

13.2 承包人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违法分包、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等，按专用条款承担违约金。

13.3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须赔偿实际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及时通报对方。

14.2 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顺延、费用分担，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15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相关材料至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其他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现场代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_____； 承包人现场代表： 仇海艳。

1.2 图纸： 发包人开工前 3 日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2 套。

1.3 本工程不设置分包， 承包人严禁分包、 转包。

2 发包人义务

2.1 施工用水、 用电接驳点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协调至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 从接驳点至施工区域的管线铺设、 配电箱安装、 计量表具及临时供水供电设施， 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 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 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若移交场地不具备基本施工条件、 水电接驳延迟， 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方窝工、 机械闲置损失， 由发包方承担， 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若不派驻监理人， 现场质量、 进度、 安全由发包人直接监管。

3 承包人义务

3.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岗、 更换。

3.2 施工产生的垃圾、 废料由承包人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 费用自理。 施工垃圾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因指定地点过远产生的额外运费， 双方另行协商。

3.3 承包人须为全体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 工期

4.1 总工期 90 日历天。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发包人未按时交付施工场地施工图纸、 通水通电； ③发包人指令停工、 重大设计变更、 应急调度； ④征地协调、 周边群众阻工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施工；
⑤连续降雨、 极端天气等客观自然条件影响施工。

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每逾期 1 日， 按合同总价 0.3% 支付违约金； 工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逾期超过 15 日，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应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3 工期顺延申请的审核： 通用合同条款第 5.3 条中“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工期顺延” 的约定， 不适用于本项目。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顺延申请及全部佐证材

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相关证明材料，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答复期限。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水利抗旱工程使用要求。

5.2 工程常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常规检测合格后，发包人重复抽检、第三方复检结果与原合格结论一致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 竣工验收程序的特别约定：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条中关于“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约定，不适用于本项目。工程完工后，必须经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进行正式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方视为竣工验收合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视为工程已通过验收，亦不启动工程款支付流程。

6 计量与支付

6.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 933120.00 元。

6.2 付款方式：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决算价付至全部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

6.3 质量保证金的扣除

保修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及保修书约定时限到场维修的；（2）承包人维修后同一问题再次出现的；（3）承包人明确拒绝维修或书面声明不承担保修责任的。发包人行使扣除权前，应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质保金扣除通知》，载明扣除事由、金额及计算依据。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 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扣除事项及金额。**

承包人对扣除金额有异议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并附相关证据。双方协商不成的，**由发包人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评估结论不利方承担。评估结论作出后，发包人有权据此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对于维修费用已经实际发生且金额明确的小额维修（单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发包人可直接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复核确认，但应在扣除后 3 日内书面告知承包人。

6.4 风险范围：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地质条件、水文条件、施工环境及所有可预见的施工困难。除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因地质、水文、

地下管线、障碍物等现场条件变化引起的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7 变更与签证

7.1 因现场实际工况、图纸不符、发包人要求、防汛抗旱应急需要产生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均属于合法结算范围。

7.2 确因防汛、抗旱等政府要求发生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双方对变更价款协商不成的，共同委托当地水利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审核费用由双方均摊；变更工程完工后7日内完成价款核对，并入当期工程款支付。

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8.1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扬尘治理、环境保护要求，并承担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因发包方指令、第三方闯入施工现场、周边第三方行为引发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施工垃圾清运、现场围挡、警示标识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方按当地主管部门标准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偷工减料，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返工。

9.2 发包人逾期交付施工场地、施工图纸，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0.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顺延。

9.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竣工验收、拒绝确认合法签证，每日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万分之零点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9.4 发包人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已投入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实际损失。

10 争议

争议解决方式：提交相关材料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 补充约定

11.1 本项目为水利救灾（抗旱）工程，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防汛、应急调度。

11.2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各类承诺书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遂平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紫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及本施工合同约定，双方就遂平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质量保修事宜订立本保修书。

一、工程基本信息

1. 工程名称：遂平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抗旱）资金项目
2. 工程地点：遂平县境内
3. 合同总价：¥93312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4. 承包范围：溢流坝、坑塘治理、土方、砼、砌体、防渗、排水、防护、警示牌及全部附属工程。

二、保修范围

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凡因施工工艺、材料质量、施工缺陷导致的开裂、渗漏、塌陷、破损、排水不畅、防护失效等问题，均属于免费保修范围；人为破坏、使用不当、不可抗力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三、保修期限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四、保修服务要求

1. **响应机制**：承包人承诺 24 小时全天候电话响应。
2. **到场时限**：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12 小时内安排专业维修人员抵达现场勘查、维修。
3. **维修标准**：免费提供人工、材料、机械，维修后达到原设计及使用标准。

五、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并附问题明细；承包人未按约定到场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单方虚增的维修费用，承包人不予承担。
2. 同一部位反复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质量违约责任。
3. 非保修范围的损坏，承包人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3%。

2. 缺陷责任期满前 7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返还申请及缺陷责任期内履约情况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 组织核查。经核查工程无质量缺陷的，发包人应在核查完成后 **7 日内** 无息返还全部保证金。若发包人未在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核查，且未书面告知承包人延期核查的正当理由，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返还。




3. 保修期内产生的维修费、违约金，优先从保证金抵扣。

七、其他约定

1. 本保修书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

2. 签订地点：遂平县城南新区勤政路 2 号楼

(以下无正文)

| | |
|--|---|
| <p>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6.8</p>  | <p>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6.8</p>   |
|--|---|